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豁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绍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占公司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1.1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